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

序号	原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后董事议事规则
1	第六条 会议《通知》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或传真、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《通知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董事，临时会议的《通知》应提前 5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	第六条 会议《通知》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或传真、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《通知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董事，临时会议的《通知》应提前 5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；《通知》可以提前 1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